

## 致辞

### 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议案辩论开场发言 (只有中文)

2009年4月2日(星期四)

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(四月二日)就陈伟业议员就「议决将2009年3月4日提交立法会会议省览的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」(即刊登于宪报的2009年第27号法律公告)废除」提出的议案的开场发言：

主席：

财政司司长在2009—10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建议把烟草税税率调高50%。这次增加烟草税的建议，完全是为了保障公众健康，加强反吸烟的力度。食物及卫生局局长稍后会就这方面的政策目的作进一步阐述。由于陈伟业议员提出的决议案是针对《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》，我会首先解释这个保障令的目的。

为落实预算案中增加烟草税的建议，我们计划在今年5月向立法会提交《2009年应课税品(修订)条例草案》，正式更改各类烟草产品的税率。为防止有人在预算案公布加税建议之后及有关法例正式通过之前，以旧税率大量囤积烟草产品，从而达致避税效果，行政长官在咨询行政会议后，根据《公共收入保障条例》制订了《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》，使新的烟草税税率由预算案发表当天，即本年2月25日，上午11时起立即生效。

通过《公共收入保障令》以防止在加税过渡时期的避税行为，是政府向来的做法，亦一直普遍为社会及立法会接受。虽然《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》使新的烟草税税率由预算案发表当天实时生效，但保障令只具4个月的效力。换言之，立法会必须在本年6月25日保障令失效之前通过《2009年应课税品(修订)条例草案》，增加烟草税的建议才能正式得以落实。否则，烟草税会还原至旧税率，而政府亦必须退还期间多收的税款。因此，《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》纯粹是一项防止避税的工具，并不会削弱或限制立法会审议《2009年应课税品(修订)条例草案》的权力。无论是赞成或反对增加烟草税的议员，在我们5月份提交有关条例草案后，仍可就建议进行辩论，而无需废除一条用以防止避税的公共收入保障令。

刚才陈伟业议员批评政府一方面在去年度减免酒税，而另一方面今年却增加烟草税，认为对草根阶层不公平。我们认为烟和酒两者不应混为一谈。吸烟危害健康是公认的事实，无论什么年龄、性别、阶层的人吸烟，都是对健康有害的。反吸烟是政府一贯的政策，而增加烟草税则是一项全面性的反吸烟政策工具。在饮酒方面，我们的政策并非去遏止一般的酒类饮用，而是要有措施针对处理酗酒和酒后驾驶的问题。卫生署一向有提醒市民酗酒的害处，并会继续这方面的宣传和教育工作，而烈酒的酒税仍然处于100%的较高水平。此外，新修订的酒后驾驶条例亦已于2月生效。

此外，我们去年减免葡萄酒税的目的，是为了促进葡萄酒贸易、集散及其它有关业务的发展，并创造新的职位。受惠于这项措施，香港的葡萄酒业务在过去一年有令人鼓舞的发展，不但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，亦为社会带来经济效益。

在私烟方面，香港海关一向致力打击私烟活动，在财政预算案公布新烟草税率生效后，海关一直密切留意各口岸及市面上的私烟活动情况，并从不同层面包括在走私入口、储存、分销和街头贩卖等着手打击，暂时并无迹象显示市面上私烟活动的情况有恶化的趋势。

海关会继续加强情报搜集，从源头堵截偷运私烟进口活动，及进行密集式的扫荡零售及街头私烟活动，以防止有关非法活动增加。如有需要，海关会透过内部灵活调配，增加人手，打击及遏止有关的非法活动。

主席，陈伟业议员提出废除《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》的决议案，等于要求立法会在没有机会讨论《2009年应课税品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的情况下，仓卒地否决政府增加烟草税的建议，我们认为这是不恰当的。陈议员的决议案不但不符合公众整体利益，亦有违反吸烟的国际大趋势，我呼吁议员反对这项决议案。

多谢主席。

完